



ZHONG LUN
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、04 单元 邮编：510623
23/F, Units 01 & 04 of 31/F, R&F Center, 10 Huaxia Road, Zhujiang New Town,
Tianhe District,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623, China
电话/Tel: +86 20 2826 1688 传真/Fax: +86 20 2826 1666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诚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赤诚生物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和《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赤诚生物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，赤诚生物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-8 号长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赤诚生物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。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9,845,197 股，占赤诚生物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6.585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赤诚生物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

同意 49,84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胡铁军

经办律师: _____

黄贞

经办律师: _____

胡文华

2025年6月26日